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方式：0371-58551608

乙方：河南安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永和宇宙星2004室

联系方式：15838358555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投标人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投标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业务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9
- 3、采购内容：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
-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单个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个日历天)
- 5、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投标人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投标人，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2025年至2027年度土地评估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征集人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协议价格：单项服务合同收费=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60%（土地评估费收费标准：《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直接选定（入围的10家投标人单位依据甲方发出的评估需求分别编制评估报告，甲方根据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最接近所有入围单位评估价的平均值的确定其为成交单位，采用其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余9家作废。）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估有



国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的，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甲方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心洁

